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 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特定事故暨特定期間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最高給付限額保險金)

102 年 12 月 16 日兆產備 11510208444 號函備查  
107 年 9 月 12 日依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逕修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與本公司約定本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特定事故暨特定期間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於要保人分別或同時約定下列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之附加條款，並依減費係數表扣減保險費後，對於被保險人遭遇主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第一項所稱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之附加條款係指下列各款：

- 一、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大眾運輸工具乘客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 二、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火災特定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三、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閃電雷擊特定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四、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地震特定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五、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電梯特定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六、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執行職務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